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3601992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

依據：旨揭要點修正業於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陳請學術副校長於113年6月14日核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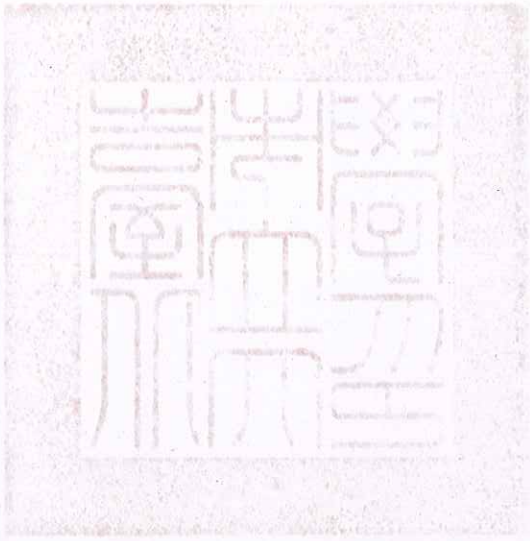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校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張曉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湖南大学图书馆

湖南大学图书馆

湖南大学图书馆

湖南大学图书馆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

106年1月13日第2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學實踐升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審查程序分為中心初審、非屬院複審、校決審三級。初審規定與程序，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五、教學實踐升等校外審查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更名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本規定。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訂定本中心教學實踐升等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教學實踐升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依校級母法第三點，新增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定義。
三、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1. 點次變更。 2. 依校級母法第四、五點辦理。
四、審查程序分為中心初審、非屬院複審、校決審三級。初審規定與程序，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程序如下： 1. 凡通過中心教評會初審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	1. 點次變更。 2. 簡化條文，依校級母法第六點辦理中心初審事宜。

	<p>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p> <p>2. 非屬系所院級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u>五、教學實踐升等校外審查</u> 悉依<u>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u></p>	<p>四、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 悉依本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校級母法第七點，校外審查由校級辦理。
<p><u>六、本中心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u> 比照<u>本規定辦理。</u></p>	<p>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 比照本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校級母法第十點，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亦適用之。
<p><u>七、本規定未盡事宜，</u> <u>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p><u>八、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u> 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 送人事室備案。</p>	<p>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 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送人事室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規範中心規定生效程序。